|  |  |  |
| --- | --- | ---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  |  |
|  |  |  |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定和核准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续）

 **B.** 公约草案审议情况（续）

 **20.** 第**20**条

1. 贸法会获悉，第20条是秘书处为回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请求而草拟的一项新的条文（见[A/CN.9/1108](http://undocs.org/A/CN.9/1108)，第6段）。据解释称，该项条文允许缔约国选择对外国司法出售证书适用《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年）（《海牙认证公约》），它是在这样两个方面的一种折衷，即免除司法出售证书认证或类似手续的第5(4)条与对某些国家的登记处官员是否愿意在外国司法出售证书真实性没有保证情况下对该证书采取行动所持的关切，而后者反过来又可能会让本公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受到限制。

2. 有些与会者支持保留该项条文。据指出,《海牙认证公约》已在120多个国家生效，这就意味着，该公约规定的手续，即增设一份“海牙认证”证书，已被广泛接受为是司法出售证书的一种认证手段。有与会者提出了支持删除该项条文的若干论点。首先，据指出，添设海牙认证本身并非是对基本文件的认证，也无法保证基本文件并非是假冒文件。其次，据指出，向其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主管机构有其他手段来确认该证书的真实性，包括为此根据第12条与签发机构进行联系以核实证书签发情况，或为此向存放处进行查询。第三，据指出，该项条文违背了在最近的条约上出现的把《海牙认证公约》规定的手续纳入使馆认证豁免范围的趋势。第四，据指出，该项条文将会产生让《海牙认证公约》缔约国在使馆认证方面承担较之于非缔约国更为繁琐的手续的特定效果，而这不符合《海牙认证公约》力求简化这些手续的目的。最后，据指出，《海牙认证公约》不适用于电子形式的公文书，第20条可能会损害第5(7)条所规定的对电子证书的接受。

3. 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删除第20条，并对公约其余条款相应重新编号。

 **21.** 第**21**条

4. 贸法会获悉，第21条是秘书处草拟的另一项新的条文，目的是提供一个处理根据本公约作出声明及声明生效的方式的共同条款。据解释称，该项条文基于贸法会拟订的其他公约中类似的条款。

5. 贸法会商定保留该项新的条文，并因而删除了涉及做出声明的时间和接收声明的第18(2)条和19(1)条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它还商定对第21(1)条和第21(4)条进行修订，以具体指明它们所适用的声明。

6. 有与会者询问，鉴于第21(1)条规定只能在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前作出声明，第21(3)条第二句是否需要。贸法会商定删除该句，并且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该款。

7. 贸法会接受了这样一项建议，即第21、22、23和24条规定的时限应当按照天数而不是月数来计算以增加确定性，贸法会因此商定保留这些条款中各项条款置于方括号内的相应选项。

8. 贸法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对第21(4)条加以修订以具体规定在公约对声明国生效之前所通报的对声明的修改或撤回在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据指出，根据一些国家的条约惯例，在根据第19(1)条交存批准书和初始声明之后但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前，该国政府可能希望将本公约延伸适用于其他领土单位，并且对其他领土单位的延迟生效可能会造成困难。贸法会注意到所谓的“联邦条款”尤其事关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因此商定对第21(4)条做如下修订：

“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关于修改或撤回的通报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22.** 第**22**条

9. 贸法会商定保留公约生效需交存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要求。据补充说，没有必要增加数目，因为本公约一旦在司法出售国和登记国生效就已可以开始实现其目标。因此，会上商定删除第22(1)条中“三”一词前后的方括号。贸法会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22(1)条。

10. 贸法会商定修订英文本第22(2)条最后一句以采用“this”convention的提法，并在作此修订的情况下核准了这项条文。

11. 贸法会获悉，“实施”一词含义模糊，并考虑了替代建议，诸如出售“启动”的时间或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时间。前一项建议被视为不太精确，因为它可能回溯到导致司法出售的初始扣船的时间。而后一项建议又被视为是不恰当的，因为它可能会给缔约国造成甚至要赋予完全在公约生效之前实施而且例如第4条中的保障措施等并不适用的司法出售以效力的义务。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将侧重于第2(a)条定义中所述触发司法出售的具体的法院行动，并决定将“实施的”改为“命令或核准的”。贸法会在作该修订后核准了第22(3)条。据补充说，没有必要提及“确认”的出售，因为该项条文涉及司法出售程序的早期阶段，而并非最后阶段。

 **23**. 第**23**条

12.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23(1)条、第23(2)条、第23(3)条和第23(5)条。

13. 贸法会商定删除第23(4)条中“三”一词前后的方括号，并删除“公约”一词。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在“具有约束力”一语之前的“应”一词后插入“仅”一词的建议。据解释，没有必要插入这一内容，因为按照该条款目前的措辞，所通过的修正案将仅对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因此，贸法会未采纳该建议，并且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23(4)条。

 **24.** 第**24**条

14. 贸法会商定对英文本第24条的标题做出修订以采用“denunciation”（单数）的提法，并对英文本第24(2)条最后一句予以修订以采用“this”convention的提法。贸法会在作这些修订后核准了该项条文。

 **25.** 序言

15.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序言的第一段和第三段。

16.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对序言第二段进行修订的若干建议。首先，有与会者建议采用“对船舶”的请求权或“对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权的提法。据指出，司法出售被用来执行对其他当事人（例如光船承租人）的请求权，不应在序言中限定请求权的范围。其次，有与会者建议采用“请求权”而不是“海事请求权”的提法。有与会者承认，关于“海事请求权”一词在海事法公约中已有普遍共识并得到广泛使用，但是指出司法出售可用于诸如破产中的请求权等其他请求权。第三，有与会者建议不仅把司法出售作为一种执行手段，而且还作为一种“secure”（担保）请求权的手段，例如利用“诉讼期间”的司法出售来实现变质资产可用收益的最大化。然而，有与会者询问将司法出售定性为请求权的“担保”是否合适，因为这可能会造成与“security”（担保）的概念相混淆。

17. 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采用“请求权”而不是“海事请求权”的提法，并核准措辞如下的序言第二段：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运和内河航行所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执行对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18. 贸法会商定对序言第四段进行修订，以使用公约中已有定义的术语，并核准措辞如下的该段：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推动向相关当事人传播关于预期司法出售的信息，并规定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以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和任何对船权的方式出售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将具有国际效力，”。

 **26.** 解释性说明

19. 贸法会就解释性说明草案的内容交换了意见，其所持理解是，解释性说明是一份不要求贸法会核准或通过的秘书处文件。贸法会对秘书处编写解释性说明草案表示赞赏，并强调秘书处将对解释性说明草案加以更新，以反映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已核准的公约草案的案文。贸法会请秘书处发布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修订案文电子版和印刷版，并连同公约的案文一并广为分发。